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而
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使
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誠如該公佈所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向
股東取得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之15個營業
日內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即(i)
有關該物業可識別淨收入之未經審核損益表；(ii)待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iii)債務聲明)，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之規定，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
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霍錦柱博
士及楊永基先生。